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就该

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 2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2.51 元/股，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